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各方面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該建議之概要 .....	5
該計劃價格 .....	6
該建議之條件 .....	7
規定批准 .....	7
該建議之原因 .....	8
有關華盛之資料 .....	8
該計劃之影響 .....	9
一般事項 .....	11
其他資料 .....	11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12</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及南華工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有關該建議之公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文虎報及信報刊登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改正)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法院會議」	指	將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會上將會就該計劃進行投票之計劃股東會議。根據該建議暫定時間表，法院會議預期約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左右舉行或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舉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該計劃，該計劃(如獲批准)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較前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建議」	指	由南華工業(BVI)透過該計劃將華盛私有化之建議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 釋 義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而制訂之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於日內將向股東發送詳載該計劃內容之華盛之文件
「計劃價格」	指	現金0.065坡元，以換購每股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	指	由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與本公司及南華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獨立之華盛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聯交所」	指	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華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南華集團」	指	本公司、南華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工業」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74.74%
「南華工業(BVI)」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華工業實益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股東會議，就該計劃考慮並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該建議暫定時間表，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約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左右繼法院會議完結後即將舉行或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舉行之法院會議後舉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華盛」	指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聯交所上市，並由南華工業(BVI)實益擁有約52.77% (直接或經代理人持有)，並為南華工業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華盛集團」	指	華盛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用之對匯價為1坡元相等於4.5港元。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袁錦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之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南華工業聯合公佈，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南華工業(BVI)，要求華盛董事根據公司法第99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安排計劃由南業工業(BVI)將華盛私有化之建議。

建議透過該計劃進行該建議，計劃股東將獲得機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考慮該計劃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而作出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擁有128,536,312股股份之權益，佔華盛已發行股本約47.23%。華盛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約74.74%，而南華工業則間接擁有143,623,68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華盛已發行股本約52.77%。因此，本公司擁有華盛已發行股本約39.44%之權益。

若該計劃生效，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為向閣下提供下列所載該建議之詳情。

### 該建議之概要

該建議將透過該計劃進行(待下列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主要包括下列步驟：

- (a) 待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所需過半數之計劃股東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及使其生效後，華盛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申請批准該計劃；
- (b) 該計劃將待根據公司法第99條將批准該計劃之法院之法庭命令正式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
- (c) 於生效日期：
  - (i) 透過股本削減將所有計劃股份註銷及取消；
  - (ii) 計劃股東因其股份會被註銷，每持有1股計劃股份將可從南華工業(BVI)獲得計劃價格之現金代價；
  - (iii) 因上文第(i)項條款之削減股本所產生之華盛賬面進賬額，會按華盛之賬面值列入儲備賬內；及
  - (iv) 當該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時，華盛將成為南華工業(BVI)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南華工業(BVI)將著手辦理華盛從新加坡聯交所除牌。

- (d) 計劃價格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二十一日以支票支付。除非以書面另行發出指示，否則全部該等支票須寄予於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計劃股東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計劃股東承擔；
- (e) 於生效日期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數目之所有現有股票，於及由生效日期後，將不再是所有權之有效文件或證明，而各持有人須按華盛之要求，將其持有有關該等計劃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華盛；及
- (f) 南華工業(BVI)及其代理人各同意將受該計劃所約束，並向法院保證將受該等約束。

## 該計劃價格

計劃價格：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聯交所之最後交易價格每股0.060坡元(折合約0.270港元)溢價約7.69%；
-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發佈公佈前於新加坡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新加坡聯交所之最後交易價格每股0.045坡元(折合約0.203港元)溢價約44.44%；
- (iii) 較股份於新加坡聯交所於發佈公佈前之十個有成交的交易日平均最後交易價格每股0.0445坡元(折合約0.200港元)溢價約46.07%；及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8港元(折合約0.28坡元)折讓約76.79%。

計劃價格根據股份於新加坡聯交所過往三個月的成交價及成交量而釐定。

根據計劃價格之代價計算，該建議所需現金之金額約8,350,000坡元(折合約37,580,000港元)。南華工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其即可立刻使用的銀行貸款撥付該建議所需之現金。華盛於新加坡委任之財務顧問信納南華工業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進行該建議。



## 該建議之條件

若下列條件獲達成，該計劃方告生效及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持有最少四分之三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過半數計劃股東，投票批准該計劃；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包括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華盛之已發行股本)及使其生效；
- (c) 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獲法院批准，並將法院之法庭命令正式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d) 就削減華盛之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條所訂之必要程序規定。

假設全部上文條件獲達成，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法院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就該計劃之生效日期將於日後作進一步之公佈。

若任何上文條件未獲達成，該計劃將不會生效及計劃股東、南華工業(BVI)及其代理人將不受該計劃所約束，倘遇該情況，將會作出進一步之公佈。該計劃如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法院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將告失效。若該計劃未能生效或失效，將會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須待上列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未必會生效。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規定批准

- (a) 根據下列條件，新加坡之證券工業總會已確定守則第14、15、16、17、20.1、21、22、28、29及33.2條及第19條之附註1(b)並不適用於該計劃：
  - (i) 南華工業(BVI)及其一致人士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計劃文件披露南華工業(BVI)及其一致人士於華盛之現有投票權及該計劃生效後，彼於華盛之投票權；
  - (iii) 華盛之董事並身為南華工業(BVI)之董事或與南華工業(BVI)行動一致之人士或南華工業(BVI)之代理人，放棄就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及
  - (iv) 華盛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計劃向股東提供意見。
- (b) 該計劃將受制於全部有關規定當局(包括以上條件(c)所列之法院)之批准。

### 該建議之原因

本公司及南華工業董事認為實行該建議將促使其中一個上市工具得以撤銷，使集團架構更精簡，令集團成本效益提高及節省需遵守法規及公司管治要求所需之管理時間及費用，對其股東而言，最為有利。

南華集團亦可透過該建議，以折讓價(與其有形資產淨值比較)全面收購華盛集團之所有權，令管理華盛集團更具彈性。南華集團現無意於該計劃生效時更改華盛董事會成員。

### 有關華盛之資料

華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新加坡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72,160,000股每股0.2港元普通股份。南華工業(BVI)現持有143,623,688股股份(直接及或經代理人持有)，佔華盛已發行股本約52.7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南華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概無於華盛擁有任何權益。華盛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原件設備製造及原件設計製造形式，製造及分銷玩具、玩具相關製品及模具。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表格列出華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南華工業(BVI) (直接或 經代理人持有)	143,623,688	52.77	143,623,688	100.00
計劃股東	128,536,312	47.23	0	0
	<u>272,160,000</u>	<u>100.00</u>	<u>143,623,688</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華盛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37,885	1,146,422
經營溢利(虧損)	10,118	(114,0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28	(121,58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8,675	(154,60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149	(156,98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盛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7,9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1.28港元(折合每股股份約0.28坡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2,160,000股計算)。

## 該計劃之影響

### (a) 所有權及投票權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約74.74%，南華工業則間接擁有143,623,68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華盛已發行股本約52.77%。因此，本公司擁有華盛已發行股本約39.44%之權益。

於該議完成後，南華工業將間接擁有143,623,68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華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0%。假設本公司於南華工業之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維持不變，本公司透過其於南華工業之權益，將擁有華盛已發行股本約74.74%，而華盛將成為本公司之非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 (b) 財務狀況

### (i) 虧損

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計算，南華集團之每股虧損約0.0469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該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南華集團之每股備考虧損約0.0486港元，相等於南華集團之每股虧損增加3.6%。

### (ii) 淨資產

按南華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384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本公司每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0.44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增加14.6%。

### (iii) 負債淨額對股本比率

按南華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南華集團之負債淨額(長期銀行借貸)對股本比率約17.4%。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南華集團之備考負債淨額對股本比率約15.2%，相等於南華集團之負債淨額對股本比率減少2.2%。

## (c) 業務

於華盛私有化後，南華工業有意維持華盛之現有業務。華盛之董事已確認當華盛私有化後，彼等於不遠將來無意對華盛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權益作出重大出售。無論該計劃生效與否，華盛之董事均無意對華盛集團之現有業務或員工之聘任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其固定資產作出重大之重新調配。

若該計劃生效，則南華工業董事擬撤銷股份於新加坡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若該計劃未能生效或失效，則南華工業董事擬保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製造、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地產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南華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壓縮機、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微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及成衣各項製造和貿易，物業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與及提供旅遊相關業務。本公司實益持有南業工業已發行股本約74.74%。南華工業為南華工業(BVI)之直接控股公司。

若該計劃生效，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之交易及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詳列如下：

###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a)	其他權益
吳鴻生先生				
— 股份	71,592,200	—	1,272,529,612	—
— 認股權證(附註b)	14,317,440	—	254,505,922	—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 股份	—	—	487,949,760	—
— 認股權證(附註b)	—	—	97,589,952	—
張賽娥女士				
— 股份	—	—	487,949,760	—
— 認股權證(附註b)	—	—	97,589,952	—

## (b) 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鴻生先生				
－ 股份	7,378,000	—	—	—
－ 認股權證 (附註c)	1,475,600	—	—	—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 股份	16,174,000	—	—	—
－ 認股權證 (附註c)	3,234,800	—	—	—
袁錦添先生				
－ 股份	7,175,000	—	—	—
－ 認股權證	—	—	—	—

## (c) 附屬公司－快報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鴻生先生 (附註d)	—	—	30	—

附註：

- (a) 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透過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本公司487,949,760股股份及97,589,952份認股權證。吳鴻生先生個人擁有71,592,200股股份及14,317,440份認股權證，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784,579,852股股份及156,915,970份認股權證。
- (b) 該等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
- (c) 該等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d) 吳鴻生先生及其家族，透過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一間公司，擁有快報有限公司3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南華證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擁有南華證券授出可認購南華證券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組成相關	
			初步行使價 (附註a) 港元	股份之數目 (附註b)
吳鴻生先生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100,000,00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50,000,000
張賽娥女士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100,000,000

附註：

(a) 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b)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南華證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終止，並被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取代。於舊計劃終止前，按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失效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南華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每名該等股東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亦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持已發行 股本／認股 權證約 百分率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371,864,000	74,372,800	20.3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396,050,252	79,210,050	21.72%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	487,949,760（附註）	97,589,952（附註）	26.76%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237,303,360（附註）	47,460,672（附註）	13.01%

附註：

盈麗為Bannock之控股公司。上述487,949,760股股份及97,589,952份認股權證包括由Bannock分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47,460,672份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南華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南華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集團涉及下列尚未了結之訴訟：

- (a) 南華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獅子城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太和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入稟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南華集團之一間在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之附屬公司，Bondrobe

Enterprises Limited (「Bondrobe」) 要求裁決終止聯合發展一項中國地產物業協議及將該項目清盤及索取人民幣11,378,056.89元款項及費用。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頒佈裁決及命令(1)終止上述聯合發展協議；(2)該少數股東將持有本集團於該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及(3)Bondrobe將獲得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200,000港元。基於此裁決，南華集團可能會蒙受投資虧損淨額約1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南華集團就有關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裁決，向廣東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上訴，同時向該少數股東就其違約所引致之損失索償及退還所投資之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廣東省最高人民法院維持裁決。南華集團申請覆核法院決定，Bondrobe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廣東省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經初步研究及審查，法院批准覆核裁決。據一名律師之意見，董事相信彼等之上訴有足夠證據及法律基礎，故南華集團之索償將會得直。

- (b) 南華集團同意補償前聯營公司之一位股東向南華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HNF」)之一筆3,000,000美元(折合約23,3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作出一項公司擔保。該等融資同時以一份由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銀行所發出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抵押，及由前聯營公司之前任董事及其他三名人士提供擔保。該銀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就HNF之一筆約19,000,000港元之借貸，入稟法院向前聯營公司及其他擔保人士索償。該案件自一九九九年已一直押後及未有再審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該案件一直延期。董事並不相信南華集團因此尚未了結之索償而會有重大責任。
- (c) 有一項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入稟法院，就(其中包括)南華集團指稱購買四海旅遊國際有限公司(四海互聯網有限公司之前稱)股份時違反保密協議條款或誠信責任為損失無指定金額索償之尚未完結訴訟。因與訟人未能恰當地進行法律行動，董事相信南華集團具有力理據對此索償作抗辯。此外，其中一名被告(並非南華集團成員公司)已成功地申請撤銷對其本人之索償。此一事件削弱該與訟人之公信力。董事並不相信南華集團會就此尚未完結索償而有任何重大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袁錦添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及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